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或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 聯合公佈

### 內幕消息

建議修訂 2023 年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 2023 年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

茲提述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事項公佈。除另有所述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引言

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交易時段後），佳豪（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高山主要股東）與高山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修訂 2023 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

- (A) 將現時兌換價從每股兌換股份 3.70 港元改為經修訂兌換價（可予調整）；及
- (B) 更改提前贖回條款，賦予高山及佳豪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 2023 年可換股票據之權利。

##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i)高山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高山已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高山獨立股東有關根據修訂契據的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批准；及(iii)聯交所已於建議修訂生效後因行使 2023 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而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批准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永義

佳豪為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永義集團之一名成員，以及一名高山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修訂契據構成永義的內幕消息。

## 高山

2023 年可換股票據為高山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高山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

高山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進一步兌換股份上市及交易。

佳豪為高山之一名關連人士，而修訂契據構成高山之一項關連交易。修訂契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高山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高山將召開及舉行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高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惟僅高山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永義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同控制或有權對高山股份約 26.59% 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將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高山已成立由三(3)名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組成之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因行使所附帶兌換權而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山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得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由高山委任，以就(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因行使所附帶兌換權而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及(ii)如何在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之進一步詳情；(ii)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高山獨立財務顧問致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高山通函，預期將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高山股東。該日期超過本聯合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而由於需要時間核對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及即將到來的假期，預期將會延遲寄發該通函。

## 警告

建議修訂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取得高山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根據修訂契據項下的建議修訂未必會進行。

永義股東及永義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永義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高山股東及高山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高山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事項公佈。除另有所述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引言

茲提述永義及高山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4 日之聯合公佈、永義及高山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1 日之聯合通函；以及高山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3 日有關（其中包括）2023 年可換股票據之公佈。

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交易時段後），佳豪（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高山主要股東）與高山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修訂 2023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先決條件

根據修訂契據項下的建議修訂將在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1. 高山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2. 高山已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高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修訂契據項下的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及
3. 聯交所已於建議修訂生效後因行使 2023 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而可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批准上市及買賣。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告失效，而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 修訂契據

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交易時段後），高山與佳豪訂立修訂契據，若成為無條件則為：

- (A) 將現時兌換價從每股兌換股份 3.70 港元改為經修訂兌換價（可予調整）；及
- (B) 更改提前贖回條款，賦予高山及佳豪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 2023 年可換股票據之權利。

建議修訂為高山與佳豪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高山集團現有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和高山股份之現行市價達成的。

2023 年可換股票據於建議修訂前後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本金金額:	209,000,000 港元	不變
到期日:	2028年2月19日，即發行日五(5)週年前的最後一天	不變
兌換價:	3.70港元（經重組及配售後）	0.18港元
兌換股份數目： （請參閱本列表 「公眾持股」部份）	56,486,486	883,333,333 （假設配售事項 悉數完成）
兌換權:	2023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以每股兌換股份兌換價（可予調整）將2023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不變
公眾持股:	若緊接兌換後，高山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高山則將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不變
兌換期:	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前（包括該日）的期間。	不變
提前贖回:	若高山股份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暫停交易，則應票據持有人之要求。	允許高山或佳豪 隨時選擇

除建議修訂外，2023年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收購守則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並按經調整兌換價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限額兌換部份 2023 年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合共 883,333,333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而擴大後高山已發行股本約 72.31%，並根據下表中的假設，永義集團成員持有之高山股份以經修訂兌換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後將超過高山已發行股本 30%。佳豪因兌換而有責任向高山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以符合收購守則第 26 條的規定。

## 經修訂兌換價

經修訂兌換價較：

- (i) 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即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高山股份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 0.1890 港元折讓約 4.76%；
- (ii) 截至及包括 2024 年 1 月 23 日（即修訂契據日期）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高山股份於五(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約 0.1910 港元折讓約 5.76%；及
- (iii) 截至及包括 2024 年 1 月 23 日（即修訂契據日期）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高山股份於十(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 0.2013 港元折讓約 10.58%。

假設於建議修訂生效前，有關 2023 年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 209,000,000 港元的兌換權按現時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3.70 港元悉數行使，則合共 56,486,486 股兌換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高山已發行股本約 54.76%，及經配發及發行該兌換股份而擴大後高山已發行股本約 35.38%，並假設除發行兌換股份外，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包括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日期），高山之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及建議修訂生效後，以經修訂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18 港元就面值 159,000,000 港元的 2023 年可換股票據行使兌換權，同時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則合共將配發及發行 883,333,333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該兌換股份而擴大後的高山已發行股本約 72.31%，並假設除發行該兌換股份外，將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發行該兌換股份日期，高山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對高山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高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假設 2023 年可換股票據在配售事項及建議修訂前已悉數兌換；及(iii)緊接配售事項及建議修訂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已發行之高山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而 2023 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已在盡可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高山目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設配售事項及 建議修訂前悉數兌換 2023 年可換股票據 (A)		假設配售事項及建議修訂後 兌換部份 2023 年可換股票據 直至公眾持股量限額（根據現有 已發行高山股份數量） (B)	
	高山股份 數目	約 %	高山股份 數目	約 %	高山股份 數目	約 %
<b>高山主要股東</b>						
永義	675,000	0.65	675,000	0.42	675,000	0.06
運榮	12,113,454	11.74	12,113,454	7.59	12,113,454	0.99
佳豪						
- 高山股份	14,055,799	13.63	14,055,799	8.81	14,055,799	1.15
- 相關高山股份 (兌換價為 3.70 港元)	56,486,486 <sup>*</sup>	-	56,486,486	35.38	883,333,333	72.31
Landmark Profits	584,684	0.57	584,684	0.37	584,684	0.05
	27,428,937	26.59	83,915,423	52.57	910,762,270	74.56
<b>高山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	-	235,000,000	19.24
鄭盾尼	10,000,000	9.69	10,000,000	6.26	10,000,000	0.82
其他高山公眾股東	65,719,179	63.72	65,719,179	41.17	65,719,179	5.38
	75,719,179	73.41	75,719,179	47.43	310,719,179	25.44
<b>總計</b>	<b>103,148,116</b>	<b>100.00</b>	<b>159,634,602</b>	<b>100.00</b>	<b>1,221,481,449</b>	<b>100.00</b>

\* 未發行兌換股份

## 佳豪、永義及高山之資料

佳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名高山主要股東及 2023 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佳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永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業務。永義集團現於香港持有多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永義集團擁有多個持作出售發展住宅物業。永義集團的投資物業是為了透過租金收入、未來轉售物業或兩者兼備以賺取投資回報而購買。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高山已發行股本約 26.59%。

高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業務。高山集團的房地產活動重點關注工業及非住宅分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集團持有已發行永義股份約 2.33%。

## 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 永義

建議修訂 2023 年可換股票據的提前贖回條款，將使永義集團擁有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 2023 年可換股票據的靈活權利，繼而增加其在高山的股權，而修訂後的兌換價亦將減少其成本。

修訂契據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而永義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義及永義股東之整體利益。

## 高山

自2023年7月24日起至並包括本聯合公佈日期期間的高山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高山股份約0.38港元，並遠低於現時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70港元。透過降低兌換價，建議修訂將為2023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2023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提供誘因，從而加強高山之資本基礎和財務狀況。2023年可換股票據提前贖回條款的修訂將使高山有權贖回2023年可換股票據，同時允許其按需要提前贖回，而從償還2023年可換股票據中釋放其財務資源以用於高山集團之其他營運資金。

考慮到上述情況，高山董事（不包括所有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聽取高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修訂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高山及高山股東之整體利益。

雷玉珠女士（一名永義執行董事、一名永義主要股東及一名高山執行董事）就批准修訂契據的高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永義董事及高山董事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永義董事會及高山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或須放棄投票，或須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高山於過去十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列出高山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23年5月29日 （公佈） 及 2023年6月23日 （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24,660,000港元	用於償還 高山集團 的銀行貸款	所有所得款項 已按計劃 悉數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外，高山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眾持股量

2023年可換股票據對兌換施加限制，以致可能導致高山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這些限制不會受到建議修訂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連同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高山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約26.59%，而高山的公眾持股量約為73.41%。

永義及高山留意到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並將於有需要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特別考慮在建議修訂生效後是否行使任何或全部2023年可換股票據下的兌換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永義

佳豪為永義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永義集團之一名成員，以及一名高山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修訂契據構成永義的內幕消息。

## 高山

2023 年可換股票據為高山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高山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

高山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高山於建議修訂後行使兌換權時可能發行的進一步兌換股份（根據 2023 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予調整）上市及交易。

概無或將不會申請 2023 年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會申請兌換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佳豪）擁有高山已發行股本約 26.59%。由於永義集團成員佳豪為一名高山主要股東，因而為高山的關連人士，故此修訂契據構成高山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高山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高山將召開及舉行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高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僅高山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永義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同控制或有權對高山股份約 26.59% 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將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財務顧問

高山已成立由三(3)名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組成之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因行使所附帶兌換權而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意見。

高山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得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由高山委任，以就(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因行使所附帶兌換權而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及(ii)如何在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意見。

## 特別授權

進一步兌換股份將按擬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高山董事授權配發及發行，惟僅高山獨立股東有權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之進一步詳情；(ii)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高山獨立財務顧問致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高山通函，預期將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高山股東。該日期超過本聯合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而由於需要時間核對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及即將到來的假期，預期將會延遲寄發該通函。

## 警告

建議修訂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取得高山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根據修訂契據項下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未必會進行。

永義股東及永義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永義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高山股東及高山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高山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修訂契據」	指	高山與佳豪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簽訂有關建議修訂之修訂契據
「兌換價」	指	根據 2023 年可換股票據行使兌換權時將發行兌換股份之每股兌換股份價格(於其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
「兌換權」	指	「修訂契據」一節所載 2023 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高山於 2023 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高山股份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高山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意見

「高山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該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高山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山獨立股東」	指	除永義及其聯繫人外之高山股東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	指	高山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進一步兌換股份
「進一步兌換股份」	指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建議修訂生效後根據2023年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之883,333,333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按目前可依其發行之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永義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高山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6月30日或訂約方為滿足建議修訂生效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依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下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出要約
「配售事項公佈」	指	永義及高山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聯合公佈
「建議修訂」	指	本聯合公佈所述修訂契據可能對2023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作出修訂
「經修訂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永義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4年1月23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永義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雷玉珠女士；以及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